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高学会〔2022〕95号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转发《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征集遴选2022年“科创中国”系列榜单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学会，行业高等教育学会，各分支机构，有关高等学校：

按照中国科协有关文件精神，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将开展2022年“科创中国”系列榜单征集推荐工作，现将《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征集遴选2022年“科创中国”系列榜单的通知》（科协办函创字〔2022〕91号）予以转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会推荐榜单设置

学会推荐榜单为“先导技术榜”“新锐企业榜”“融通创新组织榜”“创业就业先锋榜”“技术经理人先锋榜”共五类榜单。其中，“先导技术榜”采用“5+1”评选体系，设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绿色低碳等五大产业领域和产业基础一个专项领域。

二、推荐名额

各单位推荐“先导技术榜”每个领域不超过3个；“新锐企业榜”不超过5个；“融通创新组织榜”“创业就业先锋榜”“技术经理人先锋榜”各不超过2个。

三、有关要求

1. 坚持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把关、优中择优。

2.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组织动员推荐工作。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扩大举荐视野，着重发现在促进产业发展、创造经济价值、推动创业就业等方面率先探索、蓄势突破的创新成果、企业、组织和人才。

四、其他

1. 请有意申报的单位在10月10日前，将填写好的《2022年“科创中国”系列榜单申报样表》（详见附件）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eec@eol.cn，同时原件寄送学会。

2. 宣传推广。2022年9月—2023年4月，榜单通过“科创中国”媒体矩阵、网络平台、新媒体渠道集中开展宣传活动，扩大榜单影响力。

五、联系人

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科技服务专家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潘国威 010-82339303

吴付平 13911032216

胡迎春 010-62602507, 13522615904

2.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姚 旭 010-8228968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2层217



中国科协办公厅

科协办函创字〔2022〕91号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征集遴选 2022年“科创中国”系列榜单的通知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中央企业科协，“科创中国”联合体，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进一步求实效、植内涵、提质量、筑生态，推进“科创中国”建设走向深入，中国科协将开展2022年“科创中国”系列榜单征集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榜单设置

2022年“科创中国”系列榜单设置“先导技术榜”“新锐企业榜”“融通创新组织榜”“创业就业先锋榜”“技术经理人先锋榜”“国际创新合作榜”“开源创新榜”共七类榜单。

其中，“先导技术榜”采用“5+1”评选体系，设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绿色低碳等五大产业领域和产业基础一个专项领域。

二、推荐渠道及名额

（一）推荐渠道

“先导技术榜”“新锐企业榜”“融通创新组织榜”“创业就业先锋榜”“技术经理人先锋榜”由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中央企业科协，“科创中国”联合体成员单位及其他各有关单位组织申报和推荐；“国际创新合作榜”“开源创新榜”已另行组织。

（二）推荐名额

“先导技术榜”每个领域各单位推荐不超过3个；“新锐企业榜”各单位推荐不超过5个；“融通创新组织榜”“创业就业先锋榜”“技术经理人先锋榜”各单位推荐不超过2个。推荐单位同时属于多个推荐渠道的，可叠加推荐名额。

三、工作安排

（一）组织征集（2022年9月—10月31日）

各有关单位根据相关性分别组织七类榜单的申报和推荐工作，并于2022年10月31日前将申报推荐材料上传至“科创中国”平台。

（二）初评评审（2022年11月）

各榜单对应的初评机构根据申报情况组织开展榜单初评工作，并于2022年11月30日前将初评结果按要求报送至“科创中国”联合体秘书处。

（三）终评评审（2022年12月）

“科创中国”联合体秘书处组织开展榜单终评工作，经综合评议确定入榜名单。

（四）发布推介（2023年1月）

举办“科创中国”年度会议发布榜单，持续为上榜技术、企业、组织、人才提供资源对接、定向推介等落地推广服务。

（五）宣传推广（2022年9月—2023年4月）

通过“科创中国”媒体矩阵、网络平台、新媒体渠道集中开展宣传活动，扩大榜单影响力。

四、有关要求

1. 坚持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评审标准、严格把关、优中择优。

2.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组织动员推荐工作。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扩大举荐视野，着重发现在促进产业发展、创造经济价值、推动创业就业等方面率先探索、蓄势突破的创新成果、企业、组织和人才。

3. 各初评机构要精心组织评审工作，确保评审质量。制定对应领域的评审工作方案、专家构成方案及评价标准，并报送至“科创中国”联合体秘书处备案。

4. 申报单位登录“科创中国”平台（ranking.kczg.cloud）

完成线上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24时。

五、初评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初评机构

1. 先导技术榜（电子信息领域）

初评机构：中国科协信息科技学会联合体

联系人：郑伯龙

联系方式：010-68767227/13801237788

2. 先导技术榜（生物医药领域）

初评机构：中国科协生命科学学会联合体

联系人：郭天欢

联系方式：010-64803381/13681129930

3. 先导技术榜（装备制造领域、产业基础领域）

初评机构：中国科协智能制造学会联合体

联系人：胡志强

联系方式：010-68799039/13161224687

4. 先导技术榜（先进材料领域）

初评机构：中国科协先进材料学会联合体

联系人：丁波

联系方式：010-65133925/13911128844

5. 先导技术榜（绿色低碳领域）

初评机构：中国科协生态环境产学联合体、中国科协清洁能源学会联合体

联系人：马春萍

联系方式：010-62219349/15010954981

6. 新锐企业榜

初评机构：“科创中国”联合体秘书处

联系人：李娜

联系方式：010-56057633/18610016188

7. 融通创新组织榜

初评机构：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联系人：章普

联系方式：010-82000975-932/15600777267

8. 创业就业先锋榜

初评机构：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联系人：何冰

联系方式：010-65124716/13910381960

9. 技术经理人先锋榜

初评机构：国际技术转移协作网络

联系人：李沐谦

联系方式：010-84351699/15801118942

10. 国际创新合作榜

评审机构：中国国际科技交流中心

联系人：马倩

联系方式：010-62174951/15801401992

11. 开源创新榜

评审机构：“科创中国”开源创新联合体

联系人：王朝刚

联系方式：010-84097649

（二）工作咨询

联系人：“科创中国”联合体秘书处 徐春淼 董娜娜

联系方式：010-56057633/15810910998、13910257066

联系人：中国科协科学技术创新部 祝翠

联系方式：010-68517798

（三）申报系统技术咨询

技术支持：17600470007

客服电话：010-56057633

附件：1. 2022年“科创中国”系列榜单申报条件

2. 2022年“科创中国”系列榜单申报样表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2年9月5日

附件1

2022年“科创中国”系列榜单申报条件

各榜单申报条件如下：

一、“科创中国”先导技术榜

（一）产业领域：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绿色低碳

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等四大产业领域遴选代表本领域前沿水平、面向产业需求具有开创性突破、市场带动力强、商业潜力巨大，可转化、可转移、可交易，具有产业先导意义的技术成果。绿色低碳领域面向能源、交通、工业、建筑、农林等各类行业方向及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遴选实现减污降碳扩绿协同增效，具有商业化推广利用价值的共性、关键和战略性前沿技术。申报技术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技术具有创新性、战略性、引领性、突破性，达到一定成熟度且通过早期验证。

2. 技术可转化、可转移、可交易，具有潜在的产业价值和广泛的市场应用前景，技术持有方强烈的转化、推广应用意愿。

3. 在试点城市开发或应用的优先。

入选2021年“科创中国”先导技术榜的项目不再纳入候选。

（二）专项领域：产业基础

遴选破除瓶颈制约、填补国内科技空白，实现自主可控，具

备高稳定性、高可靠性、高环境适应性的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基础材料、工业基础软件、基础制造工艺及装备、产业技术基础等。申报技术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属于“五基”领域，即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基础材料、工业基础软件、基础制造工艺及装备、产业技术基础领域的技术成果。

2. 属于重大突破性的原始创新技术。

3. 被国外禁运或长期依赖进口。

4. 技术可推广、可应用。技术持有方强烈的转化、推广应用意愿。

入选2021年“科创中国”突破短板关键技术榜（装备制造领域）的项目不再纳入候选。

二、“科创中国”新锐企业榜

面向65个试点城市（园区），遴选以科技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先导，在试点城市（园区）产业升级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小型科技企业。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注册地或以其他方式入驻“科创中国”65个试点城市（园区），成立年限不超过10年的中小型科技企业（工商注册成立时间以2022年反推）。

2.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3.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

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入选2021年“科创中国”新锐企业榜的企业不再纳入候选。

三、“科创中国”融通创新组织榜

围绕“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重点产业需求，遴选在服务机制、运营模式等方面具备创新性，有效促进科技经济融合发展的融通创新组织。申报组织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机构类型为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中的一类，且成立时间在2020年9月1日之前。

2. 机构应聚焦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领域中的一种。

3. 组织机构来自或服务于“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从事共性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创业企业孵化等“产学研”融通领域的科学技术服务。

入选2021年“科创中国”产学研融通组织榜的机构不再纳入候选。

四、“科创中国”创业就业先锋榜

创业先锋：以科技创新为驱动，聚焦热点领域或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突破，拥有核心专有技术和优势竞争力，具备高成长性的科创型企业的优秀创业者。申报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候选人在科技创业项目中担任创始人角色，创办的企业为工商注册5年以内，拥有核心专有技术（或产品）和优势竞争力，

处于初创期或快速成长期。

2. 创办的企业主要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领域。

3. 创办的企业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就业先锋：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通过科创型创业扩大就业机会，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势，构建“互联网+”就业创业网络体系和平台的优秀创业者。

1. 候选人在科创型就业服务项目中担任创始人角色，创办的企业为工商注册5年以内，紧扣就业市场需求，稳定提供就业指导、岗位精准推送，就业进展跟踪，重点群体定向帮扶等服务。

2. 创办的企业在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方面取得卓有成效的贡献。

3. 创办的企业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五、“科创中国”技术经理人先锋榜

面向科技创新创业领域，遴选具备分析企业核心需求能力，发掘产业高质量技术成果并提供高质量专利资源，为技术成果转化创造了巨大产业化成效和显著经济效益的优秀技术经理人。申报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任职于各级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园区或创新集群、国际技术转移与国际科技

创新合作机构、组织与企业等单位的相关工作岗位。

2. 具备相应的知识与技能,兼具一定的组织能力、协调能力、经营能力、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能够应对技术商品在交易的过程中涉及的诸多复杂繁琐的因素,以及洽谈业务、订立合同、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3. 经过技术经理人培训及考试、认证或组织技术经理人培训、持续讲授技术转移相关培训课程的技术转移专家。

4. 申报者有强烈的意愿参与“科创中国”科技创新工作服务。

六、“科创中国”国际创新合作榜

围绕“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需求,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药与大健康、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十个年度重点领域方向,面向全球征集遴选可参会、可跨境、可转移、可交易、可转化、可落地的高质量国际技术转化成果。

1. 以非工业产权标的形式参与国际技术交易与跨境技术商业化合作的产业创新技术合作项目,可具体体现于人才智力、装备实物、专业服务等形式。

2. 参与合作项目,应明确表达意向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合作、委托)开发、技术秘密转让、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权(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独占、排他、普通、可转让、交叉)、知识产权租赁等直接交易模式。以及合作生产、工程承包、设备引进、公共工程特许权(BOT)、特许经营、补偿贸易、人才交流、跨境直接投资、

创新技术产品市场开拓、合同研发外包、创新技术供应链合作等间接交易模式。

七、“科创中国”开源创新榜

面向中国开源行业领域，选出一批具有创新性、贡献度和影响力的开源产品、社区、机构。

（一）开源产品

1. 由中国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团组织或行业个人发起、主导或二次开发的开源项目。

2. 来自人工智能（含：自动驾驶）、数据库、操作系统、云原生、大数据、物联网、芯片、区块链、工业互联网、软件开发（含：低代码）十大国内开源重点领域。

3. 机构或个人作品须有明确的开源许可证，并采用OSI认证开源许可证。

4. 产品自建或托管在第三方平台，源代码开放。

（二）开源社区

由中国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团组织或个人发起的开源社区。

（三）开源机构

由中国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团组织发起的开源机构。

附件2

2022年“科创中国”系列榜单申报样表

2022年“科创中国”先导技术榜单 申报表			
技术 基本 情况	技术名称		
	所属单位 (团队)名称		
	所属领域	电子信息 ☐ 装备制造 ☐ 先进材料 ☐ 生物医药 ☐ 绿色低碳 ☐ 产业基础 ☐	
	重点服务行业及 应用领域	(参照GB/T4754-2017规定的中类和小类填写)	
	技术成熟度	(可参照“技术就绪水平量值” GB/T 2290-2009测算; 填写TRL1-TRL9之间的值)	
	技术成果转化 形式(可多选)	可进行交易 ☐ 在内部进行转化 ☐ 只能合作生产 ☐ 已经有合作 ☐ 不能再次转化 ☐	
技术 团队 基本 情况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箱		
	技术团队简介 (200字)		

一、技术介绍（400-600字）

二、技术应用场景介绍（400-600字）

三、技术知识产权情况（仅限具有发明专利的技术、工艺、材料、产品或生物品种，或技术成果关键功能相关论文的发表情况）

四、技术获奖情况（包括国家奖、省部级奖、全国学会奖、行业奖及获奖时间）

五、经济效益（指技术形成产品预期达到的所在行业市场占有率及经济收入或成本降低额）
六、社会效益（指对行业或社会发展所起的作用，如解决行业关键技术的“卡脖子”问题、解决国家重大需求、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等方面）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022年“科创中国”新锐企业榜 申报表

申报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请根据企业纳税所在地区填写 (X省X市)
企业工商登记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是 ☐ 否	是否属于上市公司	☐ 是 ☐ 否
注册资本(万元)		从业人数 (人)	请参照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填写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邮箱	
联系人通讯地址			
所属行业	请参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填写企业所属行业的一层主体编码内容,例如:所属行业为“电子电路制造”的企业,本栏填写“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请根据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结合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主导产品填写		
主营业务或主导产品 行业及代码	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填写企业主营业务或主导产品对应的统计“大类”和“中类”及其编号,例如: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企业,本栏填写“农副食品加工业+13”		
企业获得称号	近3年内获得的称号名称	认定年度	

企业科技创新情况	近三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值
	专利申请量(项)				
	专利授权量(项)				
	专利许可转让数量(项)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数量(项)				
企业技术研发投入	近三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值
	研发团队规模(科技R&D人员数量)				
	研发团队素质(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研发经费总额(万元)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当年研发经费占当年业务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对地方贡献	近三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平均值
	税收贡献(缴税总额/万元)				
	就业贡献(就业人数相较上一年的增长率)				
	GDP贡献(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经济辐射带动贡献(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合作项目数/项)				

企业 成 长 性	未来三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值
	盈利预期增长能力（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预期增长能力（万元）				
	关键核心技术应用程度评估（高/较高/一般）				
突出成绩（介绍企业在赋能地方科技经济融合发展方面的贡献或促进试点城市（园区）科技创新方面的突出成就）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022年“科创中国”融通创新组织榜 申报表

组织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机构类别	☐ 产业技术研究院 ☐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 专业技术转移机构 ☐ 其他新型研发机构			
从事产学研融通服务时间（年）		从事产学研融通服务专职人员数量（人）		
详细地址				
组织机构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邮箱		
近三年组织机构产学研融通情况	与“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内主体的产学研技术合同成交金额总数（万元）			
	孵化科技型企业数量（个）	总数	高新技术企业数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高层次创新人才数量占比（%）			
一、组织机构简介（包含成立背景、股东情况、规模及工作内容等，500字以内）				

二、机制模式创新情况（包含研发模式、转移转化模式、服务机制、激励机制、市场化机制等方面的创新性、灵活性及完善程度等，1000字以内）	
三、对“科创中国”工作促进作用（包含组织机构借助科协力量，促进“科创中国”工作开展的做法及案例，1000字以内）	
四、对本地产学研生态构建及产业发展的贡献（包含对“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产学研生态构建的促进和产业发展的贡献及案例，1000字以内）	
申报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年“科创中国”创业就业先锋榜 申报表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地 (省-市)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教育背景	(高中及以上)		
	个人履历	(包括工作经历、项目经验、所获成就等)		
创业情况	创业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所在地区	请根据企业纳税所在地区填写 (X省X市)	工商登记日期 (年-月-日)	
	企业规模 (总人数)	请参照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填写		
	所属行业/领域	请参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填写企业所属行业的一层主体编码内容,例如:所属行业为“电子电路制造”的企业,本栏填写“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核心团队 成员构成	(人数、组织架构,成员背景,博士、硕士占比)		

创业情况	核心专有技术 (或产品)及优势竞争力	(研发资源、核心专有技术(或产品)及优势等)		
	企业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不超过1000字)	(包括创业就业网络体系或平台的先进性,管理模式和制度的创新,服务内容的创新性、丰富性)		
	商业模式(不超过1000字)	(包括市场策略、运营状况、发展潜力等)		
	融资情况(不超过1000字)	(获得天使投资、风险资本(VC)等融资次数及金额)		
	创业理念(不超过1000字)			
	企业获得称号 (近三年)	所获称号名称	认定年度	
创新能力 及 发展潜力	近三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税收贡献(缴税总额/万元)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当年研发经费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比)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研发人员占比 (科技R&D人员数量/就业人员总数)			
	拥有发明专利数量(项)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数量(项)			
	新增研发项目数(项)			
	新增产品/工艺创新数(项)			
	未来三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预期盈利增长能力(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			
	企业估值(万元)			
带动就业的效益	服务覆盖群体	(服务类型、覆盖区域、所属行业等)		
	就业人员的构成	(促成的就业人员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行业结构等)		
	近三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企业总收入 (包括营业收入和非营业收入) (万元)			
	就业服务(平台)的访问量			
	就业服务平台的企业用户数(人)			
	就业服务平台的求职用户数(人)			

带 动 就 业 的 效 益	就业服务（平台） 促成的就业岗位 数量（个）			
	就业服务（平台） 促成的大学生/ 青年就业人数 （人）			
	围绕就业服务开 展的活动数量 （次）			
一、在热点领域或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的突出成绩，是否形成了企业标准或行业标准等（不超过1000字）				
二、企业管理模式和制度创新（不超过1000字）				
三、就业服务的案例（为就业群体素质提升、职业技能提高等方面提供就业指导、岗位精准推送、就业进展跟踪、重点群体定向帮扶等服务的案例）				
四、就业服务的贡献（支撑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贡献）				

五、示范推广宣传（典型项目、典型经验和典型案例的宣传，不超过1000字）
其他典型经验、代表性案例以附件的形式提交（PDF或图片）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022年“科创中国”技术经理人先锋榜 申请表

姓名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地址			
邮箱			
专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生物技术与生命科学 ☐ 创新药与大健康 ☐ 创新医疗器械 ☐ 智能终端与高端装备 ☐ 智能生产与高端制造 ☐ 新能源及应用 ☐ 新材料及应用 ☐ 碳中和与绿色创新 ☐ 现代农业 ☐ 相关服务业	岗位类型	☐ 政府部门 ☐ 科技型企业 ☐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 技术转移机构/平台载体等 第三方服务机构 ☐ 投资、科技金融等第三方服 务机构 ☐ 重点园区/科技园区 ☐ 其他
所获得技术	颁发日期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及名称
转移专业培			
训或资质证			
书情况（如			
有请附证书			
扫描件）			
从事技术转	获得日期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及名称
移专业领域			
获得奖励情			
况			

从业至今累计登记技术合同数量		从业至今累计成交技术交易额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请阐述每一段工作经历的任职单位及任职职务,所负责的主要工作内容以及所取得的主要工作成绩。		
一、申请人所具备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践技能与经验成效 (2000字以内,可另附说明材料)			
(一)所从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理论研究,参与完成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领域研究课题,或参与制定技术转移转化和技术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以及行业发展报告、专著、编著、教材等。			

(二) 所从事的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估评价、技术中试孵化、技术成果运营、技术投融资、转移转化咨询, 以及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具体项目。

(三) 参与或主持创建技术转移相关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活动等。

(四) 参与或主持的技术转移项目获得的政府表彰、政策支持, 及从业期间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奖项名称与颁发机构、技术交易额、技术合同信息等)。

二、参与“科创中国”科技经济融合与技术交易促进相关工作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科创中国”路演、试点城市与园区建设、科技服务团等(1000字以内)【非必填】

三、申请人在技术经理人从业规范方面认知与理解情况，包括且不限于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保密义务与责任等（1000字以内）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